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b>第四条</b> 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长 1 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b>第四条</b>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2	<b>第五条</b>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五条</b>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	<b>第十条</b>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b>第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4	<b>第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召开监事会的决定。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监事提议时;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作出召开监事会的决定。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监事提议时;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b>第十五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长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	<b>第十五条</b>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 应当于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进行通知。但是, 在遇有紧急事由的情况下, 可以提前 1 天或当天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p>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6	<p><b>第二十一条</b> 监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可采用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b>第二十一条</b> 监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可采用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监事长”称谓均改为“监事会主席”。